

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1/09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加強各學系學生實習教育實施，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對象為提供本學院學生實習之單位內教學人員。
- 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為榮譽職，不佔本學院各學系之編制，且不呈報教育部。
-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為無給職，不支領本校教學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期為一學年一聘，由各系推薦各學生實習單位之教學人員，**經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。**
- 第六條 本學院各系得自訂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，明訂資格認定及推薦原則，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**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**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5年11月23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25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1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9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

(醫學科技學院 103年10月06日 103210313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0月16日公告)

111年4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1年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11年07月01日 111210156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7月04日公告)

112年11月09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12年11月18日 112210319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11月23日公告)